

外国法制史简编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

光明日报出版社

外国法制史简编

由 嵘 孙孝莛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说 明

这本教材是在《自修大学·政法专业》外国法制史讲座的基础上编写的,沿用讲座的体系和基本内容,变动的地方是:

1、增加了古代印度法律制度和中世纪罗马法、商法和教会法两章;2、某些章节中补充了一些内容和材料;3、少数章节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书中第一、四、十二、十三和十四章由孙孝堃编写,其余各章由由嵘编写,并由由嵘对全书进行统一修订。

——编者

1986. 5. 10

外 国 法 制 史 简 编

由 嵘 孙孝堃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固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52千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统一书号: 6263·026 定价: 2.40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化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

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明日报出版社

前 言

一、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学习一门课，首先应该明确它的对象，它包括哪些内容。

外国法制史是学习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特征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它基本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前者研究法律表现形式的历史发展，主要涉及各种法律的形成、立法文件、立法的指导思想、法律的特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之间的渊源关系及其相互影响等；后者研究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发展，主要涉及宪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的一些基本内容，以及这些基本内容的沿革关系。通过这两个方面来揭示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现象，如经济关系、阶级斗争、政治制度和法律思想等是密切相联系的，离开了这些现象就不能说明法律的本质、特点及发展规律。法律和经济、阶级斗争的关系大家学过哲学和法学基础理论，了解得比较清楚，下面仅就法律和政治制度、法律思想的关系加以说明。

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关系是很密切的，讲法制史不可

能完全脱离政治制度史，因为：第一，离开政治制度往往不能了解法律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第二，基本政治制度一般是由法律(主要是宪法)来规定的，讲法律的内容就会涉及到政治制度。

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关系也很密切，第一，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本身就是某些法律思想家思想的体现，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分权原则，贯彻了洛克、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学说；1810年法国刑法典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体现了近代刑法学的奠基人贝卡利亚的思想，等等。第二，历史上有一些法学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具有法律效力。例如，《法学阶梯》(又译《法学总论》)是古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学著作，但经过修订后成为《国法大全》(罗马法的主要编纂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世纪英国著名法学家布莱克斯顿的巨著《英国法注释》，对英国普通法进行了全面阐述，不仅作为学习法律的主要教材，法院也加以引用。

由于法律制度同经济、阶级关系、政治制度以及法律思想等社会现象有密切联系，因而在学习、研究法制史时也要涉及到这些现象，但这些现象本身不是法制史的对象，涉及这些现象是为了说明法律问题。

二、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要学好外国法制史，自然也要明确为什么要学习它？明确它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法律史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础学科，外国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一个分支(其他分支还有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它和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应用法学不同，不能马上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但它是为整个法学打基础的，学习它可以

扩大知识面，开阔视野，加深对我国法律的理解，提高法学水平。这种必要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1. 可以帮助我们不断树立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学习外国法制史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正确认识外国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和发展规律，才能得出正确结论。所以，通过学习可以培养和提高我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认识法律问题的方法和能力。这是我们做好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根本保证。

2. 扩大知识面，为掌握法学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学习法学同学习其他学科一样，深度和广度是相辅相成的，知识面宽一些，会加深对问题的理解，换句话说，就是具备了广博的知识，才能深入掌握法学，并进一步有所创见。古今中外作出过贡献的法学家，没有一个不是这样。学习外国法制史是扩大知识面的一个重要途径。

下面从外国法制史同法学基础理论和各部门法的关系来进一步说明这种深和广的关系。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它研究的是对整个法学都普遍适用的概念、原理和规律，这些概念、原理和规律是通过对中外历史上和现实的法律进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出来的。它和研究这些法律的法律史学和部门法学的关系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特殊性中就包含着普遍性，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全面正确地认识问题。

各部门法学也有自己的历史，它们的一些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是从历史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要很好了解现实各部门法的概念、原则和制度，就要联系该部门法的历史发展，讲外国宪法一般要从英国的《大宪章》讲起，讲民法要追溯到

罗马私法。外国法制史从宏观方面揭示了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就为各部门法的历史研究提供了方便条件。

3. 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提供参考借鉴的资料。

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因此，历史和现实有密切联系。任何一个时代的法律和法学，归根结底都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各历史时期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所决定的，但又不能离开前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料而凭空创造，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扬弃过去时代法律和法学中不适合需要的东西，吸收适合需要的东西，并加以改造和创新而形成的。这也就是我们所常说的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所以，现实是历史的否定和克服，但否定和克服之中又有肯定和保存。现实和历史的这种批判继承关系是人类一切文化现象发展的规律，也是法律和法学发展的规律。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是当前摆在全国人民和法律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完成这个任务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并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总结丰富的立法、司法经验，但也要批判继承法律历史遗产。我们学习研究法律史，目的就在于搞好当前的法制建设，推动法学的发展。

谈到批判继承，我们首先应该批判继承自己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但也要参考借鉴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这样才能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大比较、选择的范围，尽量把有用的精华吸收过来，为我所用。从世界范围来说，每个国家和民族在历史上对法律和法学都作出过贡献，也都有自己的局限性。我们应该正确认识中和外的关系，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总结外国法律发展的历史经验，批判吸收其中有用的东西，这对搞好我国的法制建设，推动我国法学的发展，是不可忽视的。

从外国法制史上来看，可供我们参考借鉴的东西是很多的，下面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公元前五——四世纪古希腊雅典的宪法（因这类法律的内容相当于近代以后的宪法，故称为宪法）是民主的宪法，保护雅典公民的民主权利，对官吏有一套选举、监督、罢免的制度，其中有不少东西值得我们借鉴。

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在为奴隶制社会服务的长达一千多年的过程中，在保护私有制和调整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私法制度，对后世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和法学有深远影响，不少东西被资本主义国家所继承和发展，也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例如，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罗马法学家怎样从实际情况出发，解决实际问题，使法律适应和促进社会发展；关于物权法（包括所有权和债权）的一系列精确的概念、原则和制度，等等。

大陆法系国家实行法典化，就是其法律以一些系统的法典（宪法、民法、刑法、民诉法、刑诉法、商法等）为骨干，再根据实际需要颁布一些单行法进行补充；它们的法律比较系统完整，司法机关一般应严格按法律判案，这种法典化的传统我们可以借鉴，而且事实上已经接受了。

英美法系国家法官法（即判例法，是由判例形成，故称

法官法)和制定法同时并存,法官法中普通法和衡平法互为补充,比较灵活,适应性强,反映社会情况的变化较快。

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

总之,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发展中一个不可缺少的任务,学习外国法制史可以有助于实现这一任务。

三、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许多同学反映外国法制史范围广,内容多容易混,不好记。首先肯定学习法制史是要花功夫去记许多东西的,我们不提倡,不要求大家死记硬背,但在理解的基础上用脑子去记忆,则是肯定的。如果学过的东西都没有记住,怎么能成为自己的知识呢?古人把知识渊博叫做“博闻强记”,就是这个道理。当然,在刻苦努力的前提下,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也是很重要的,可以使我们花同样功夫取得更好的效果。这里提出以下几点:

1. 要掌握基本发展线索。这是学习法制史首先应该注意的问题,只有弄清了外国的法律制度在历史上经过了哪几个大的发展阶段,每个大阶段中又经过了哪几个时期,各个阶段和时期之间有什么沿革关系,才能掌握它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才能比较清楚地了解各个历史时期具体的法律制度,而不致感到杂乱无章。

2. 要明确各个时期的基本特点。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总有自己的特点,明确了这种特点,就能把一种制度同另一种制度区别开来。例如,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各国民法贯彻私人财产所有权无限制原则,强调财产权的绝对性和无限制性;到二十世纪以后,由于进到垄断阶

段，要求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关系，于是强调财产的合理使用，对所有权加以种种限制。明确了这种不同特点，就不会把资本主义两个阶段上的所有权制度混淆起来。

3. 要精和博相结合，循序渐进。“精”指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精读教材，力求掌握基本内容，然后针对教材中理解不深的问题找有关参考书阅读，这样既可以加深对基本内容的理解，又可以向广的方面发展。当然，这样做的时候应根据自己的时间和条件，如果对外国法制史只作为一般课程来学习，而自己又是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没有必要进一步深入，时间也不允许，那么，掌握教材基本内容就可以了；如果自己准备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那就需要多下些功夫了。

4. 要初步具备世界史知识和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外国法制史属于法学，又同历史学有密切联系，不具备世界史和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学习就会遇到障碍，对许多问题就理解不深。如果你对外国的历史发展线索不清楚，可以找一本简明的世界史阅读；如果你还没有学过主要部门法学，可以找几本有关教材来读，或者就一些概念和原则查看法学词典和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有关条目。通过这些方法都可以解决学习过程中的一些难题。

最后说明一下，为了帮助大家学习，我们在每一章的后面列了一些复习思考题，一般都是这一章的重点，应该着重掌握。但这并不是说其他的内容可以不注意，更应避免把重点列成提纲，变成一副没有血肉的骨头架子，加以背诵，以应付考试。这种方法很不好，因为我们花时间学习，是为了真正学到一点东西，以提高我们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本领，而不是单纯为了考试得分数。当然，如果走这条“省事”的捷

径，考试也考不出好成绩。

我们在每一章后面还开列了参考书目，都是国内关于外国法制史最基本的参考书，以便为要求更深一步掌握外法史的同志提供一些线索，并不要求每个参加自学的同志每本必读。但我们也希望大家根据自己的时间和条件选读其中一、两本，因为教材中所写的毕竟只是最基本的。书目中世界史注明版本自选，因为世界史国内目前版本很多，统一规定反会造成大家不便。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法律制度.....	(1)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6)
第三章 古希腊法律制度.....	(31)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罗马法的一般概念.....	(44)
第二节 罗马法的基本制度.....	(53)
第三节 罗马法对后世剥削阶级国家法律的影响.....	(65)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69)
第五章● 法兰克王国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一般概念.....	(70)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74)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发展概况.....	(87)
第二节 法兰西封建制法律的各项制度.....	(92)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的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英吉利王国法制发展概况.....	(101)
第二节 英吉利王国法律的各项制度.....	(108)
第八章 罗马法、商法和教会法.....	(118)
第一节 罗马法“复兴”.....	(118)
第二节 商法概述.....	(124)
第三节 教会法概述.....	(130)

第九章	阿拉伯帝国的法律制度	
	——中世纪伊斯兰法	(138)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发展	(139)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和特点	(141)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147)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155)
第十章	英国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近代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55)
第二节	英国法律的特点与英国法系	(160)
第三节	宪法	(164)
第四节	其他部门法	(170)
第十一章	美国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	(180)
第二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特点	(183)
第三节	《独立宣言》和1787年美国宪法	(191)
第十二章	法国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法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形成	(198)
第二节	1789——1917年法国宪法的发展	(200)
第三节	1804年法国民法典	(214)
第四节	1810年法国刑法典	(222)
第五节	巴黎公社的法律	(225)
第十三章	德国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1871年德意志帝国宪法	(229)
第二节	民法	(235)
第三节	刑法	(241)
第十四章	日本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1889年日本帝国宪法	(247)
第二节	1898年民法典	(257)
第三节	刑法	(261)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265)
第十五章 英国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法律的发展.....	(265)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变化.....	(269)
第十六章 美国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法律的发展.....	(277)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变化.....	(281)
第十七章 法国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法律的发展.....	(289)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变化.....	(293)
第十八章 德国法律制度	(305)
第一节 魏玛宪法.....	(305)
第二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的法律制度.....	(309)
第十九章 日本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宪法.....	(320)
第二节 民商法.....	(325)
第三节 刑法.....	(328)
第四节 诉讼制度.....	(331)
第二十章 苏联法律制度	(334)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法律制度

一、古巴比伦统一国家的形成与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

古巴比伦王国位于亚洲西南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两河流域，也就是今天的伊拉克一带地方，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另外三个文明古国是：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恒河流域的印度和黄河流域的中国）。

两河流域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又有两河可供灌溉，适于农业生产，因此较早地进入阶级社会。公元前四千年末三千年初，这一地区氏族制度解体，逐渐形成许多奴隶制小国。这些国家各以一个城市为中心，成为小的城邦国家。它们之间经常进行战争，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到公元前三千年中期，这些分裂小国开始向统一王国过渡。公元前2371年，北部阿卡德人占领了这一地区，建立了统一的阿卡德王国。这个王国存续了一百四十多年。以后，以乌尔城为中心的乌尔第三王朝兴起，又重新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经过几度分裂与统一，到公元前十九世纪初期，建立了以巴比伦城为中心的巴比伦王国。巴比伦王国统治时期（约公元前1894年—公元前1595年），奴隶制经济、文化得到很大发展，国力